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3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政先生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张政 | 控股股东 | 56,830,000 | 2016年10月12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38% | 置换前期质押 |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56,8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5%）股份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8%（未包含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2,893,927 股公司股份）。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2 日。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签发日，张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723,102 股（未包含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2,893,92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4%。其中：累计质押 117,8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5%，均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三、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

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